

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5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18-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为 97.46%。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4.31 万元，第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77.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37%。

(1)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2020 年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结论中未提示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依据，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991.01 万元，计提坏账 6,974.09 万元；2021 一季报显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未能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对以前年度电视剧项目销售确认的应收账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请分别说明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明细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及合规性，针对公司 2020 年末是否存在应

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2. 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 18,00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0.45%，实现销售毛利 5,695.84 万元，占销售毛利总额的 92.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67.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8,608.55 万元，2020 年末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18.85 万元。

（1）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部影视剧收入总额为 16,134.5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04%；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6,517.42 万元，占年度销售额的 82.96%。请分别说明影视剧及客户前十名销售收入、成本明细及对应的会计确认依据；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说明抽样标准及覆盖范围情况。

（2）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3,642.5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9,249.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4,393.33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55.30%，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8.16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科目核算的主要影视剧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进度和已投入金额，结合影视剧剧本明细、在摄制影视剧明细及已完成拍摄的影视剧明细、尚未制作完毕的主要影视作品预期收益及库龄、涉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

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4. 年报显示，公司诉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5,199.67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末相关会计处理明细，结合案件进展说明相应科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3,208.83 万元，请结合案件明细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明细、依据及充分性，说明案件相关资产类会计科目的减值计提情况、依据及充分性。请会计师就公司 2020 年末预计负债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5. 2020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7,539.80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 78.77%，未计提减值，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向合作方支付的影视剧投资款及处于筹备阶段的影视剧项目所发生的支出。针对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请公司结合具体项目的进展说明其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0 年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1,884.21 万元，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请说明各项投资于 2020 年末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其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具体结果。

7. 2020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6,556.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18.24%，请结合应付款项明细说明其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

理性。

8.2020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5,47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75%，请结合其他应付款明细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